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ck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3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」（下稱本須知）自112年5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12日醫療應變組第137次會議決定，以及本須知第8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會計處



醫政科 112/04/28



A21120011227